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20〕13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意见

(2020年5月13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密切政协委员与群众的联系，按照政协章程，结合东城政协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重要意义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也是人民政协的生命线。政协委员作为政协工作的主体，来自社会各界和各个方面，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既是政协委员

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发挥委员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的有效途径。面对新时代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新方位新使命,政协委员必须牢固树立履职为民理念,充分发挥来自群众、植根人民的优势,把与群众密切联系摆在履职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一线、服务基层,以联系群众的实际行动,体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五个东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凝心聚力。

二、准确把握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以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市委第五次政协工作会议、区委第七次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思路,通过建立健全政协委联系群众工作制度,搭建全方位、立体式、多元化政协委员联系社会、服务群众平台,打通委员履职“最后一公里”,推进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使政协委员动起来,政协履职活起来,政协工作实起来,把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推动东城区高质量发展和“五个东城建设”贡献政协力量。

三、明确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宣传政策,凝聚共识。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解疑释惑、

理顺情绪、汇聚力量、凝聚共识的工作。

（二）收集社情，反映民意。倾听群众意愿与呼声，搜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以提案、社情民意信息、专题报告、微建议等形式反映民意、建言献策。

（三）开展协商，跟踪监督。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基层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商沟通，监督落实，有序引导公众政治参与。

（四）发挥所长，服务民生。结合委员的职业特点和所在界别的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文化讲座、团结联谊等工作，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让群众感到政协委员就在身边，人民政协离自己很近。

四、建立健全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机制和载体

（一）完善“三联系”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主席会议成员在政协组织中的领导示范作用、常委在政协工作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委员在政协履职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三联系”工作机制，通过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完善重大专项委员宣讲制度，开展“委员有话说”“请你来协商”“政协开放式日”“委员社区行”等活动，按照“双服务”要求，引导委员深入基层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主席会议成员以工作分工，确定相应联系的常委；常委以所在专委会，明确联系的委员；委员以所在界别，开展经常性的群众联系工作。主席会议成员和常委，要主动加强与委员的

思想沟通和工作交流，了解掌握委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情况，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政协委员应依托界别活动和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等载体，主动走进群众当中，听取意见、收集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调研和考察等活动。“三联系”工作要建立制度、形成机制，原则上每人每年开展联系活动不少于4次，办公室及各专委会工作室要做好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强化专委会与界别工作联系机制

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界别的独特作用。建立专委会联系界别制度，根据专业相近的原则，调整专委会联系界别责任分工，以专委会为依托，支持和指导界别开展联系群众工作。各专委会在安排全年工作时，把界别活动纳入整体计划，根据界别特点，可以组织为纽带、专业为纽带、课题为纽带、会议为纽带，将界别活动与专委会工作更加紧密结合起来，使专委会这一工作平台成为发挥界别优势、联系各界群众、广泛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要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围绕全区工作重点、群众生产生活难点、基层社会治理焦点，以落实“七有”“五性”民生需求、接诉即办机制为抓手，每年安排一批民生方面协商议题，开展对口协商。要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协商活动，结合专委会视察、考察、专题调研、提案督办等，搭建个性化协商平台，把协商活动更多地办在基层、放在一线，推动委员深入实际了解群众诉求、深入交流回应各界关切，更好体现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履职宗旨。

落实界别活动“有组织依托、有召集人、有联络员、有工作计划、有活动经费、有活动场所”的要求。探索建立界别舆情反映机制、诉求表达机制、联系群众机制、意见反馈机制。根据界别专业特点，拓宽活动方式，增加活动频次，有计划组织界别专题调研、协商议政和政情交流，突出界别的群体参政作用。鼓励倡导各界别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为基层多做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工作。

（三）有序推进委员工作室试点建设

制定《委员工作室试点建设方案》，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思路，以精准定位、突出特色、注重实效、试点先行为原则，依托界别优势和委员资源，试点建设 3-5 个体现界别特色、专业特点的委员工作室，在总结经验和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打造委员联系群众的直通车和服务群众的新品牌。推动“委员走近群众”“群众走进政协”，形成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了解社情民意、宣传党的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

委员工作室要在相关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建立日常运行工作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利用已有办公设施，可结合街道“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街道党群活动中心、社区工作站、小院议事厅、楼宇党建活动室、商协会活动室等联合建设委员工作室，统一悬挂标识标牌、公开联系方式和制度职责。委员工作室的运作要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区政协专委会工作五室做好协调联络工作，在总结经验和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四）打造委员街道活动小组 2.0 升级版

制定完善《政协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细则》，进一步发挥委员街道活动小组联系群众、参与街道发展建设的积极性。重新调整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功能定位，理顺组织架构，完善活动制度，推动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委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实效。

各街道活动小组要与所在街道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一街一策一方案”的思路组织开展好小组活动。要充分依托 17 个街道小组开展“委员进社区”活动，主动将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给百姓，加深他们对国家政策的把握和时政的了解；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主动与居民群众进行有效沟通，把深入社区发现的问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及时反映上来；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开展经常性的公益讲座、法律援助、医疗义诊、技能培训、捐资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树立政协委员良好形象。

要加强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的统筹和管理。以“功能为重、注重实效、发挥优势，兼顾便利”为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各街道活动小组的委员组成。每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各街道的特点需求和区政协协商监督计划，制定街道活动小组工作计划。要及时总结推广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由区政协专委会工作五室牵头，其他专委会工作室配合，共同做好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的联络、服务和保障工作。

五、加强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一）强化党建引领。区政协党组要把推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委员联系群众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推动主席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以身作则，坚持制度、做好表率，切实发挥好密切联系群众的示范引领作用；各专委会分党组要积极落实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各项要求，切实把联系服务群众贯彻到履行职能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政协组织中的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做发扬民主、合作共事、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的模范。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协主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政协主席任组长，副主席、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委室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专委会工作五室，牵头负责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专委会工作室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具体安排部署、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履职统计、活动总结等日常工作。主席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汇报。

（三）落实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委员联系群众制度，明确委员培训、工作例会、信息反馈、互动交流、成果转化、宣传报道等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委员联系群众的严肃性和实效性。通过制度的确立和落实，促进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切实将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四）注重激励引导。把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情况作为评

选年度优秀政协委员的参考依据，评选表彰在界别群众中代表作用发挥好的委员。同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浓厚的履职氛围。

（五）提供经费保障。将委员联系群众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坚持节俭公益自愿原则，保障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日常经费开支。

附件：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建立委员工作室的实施方案》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细则》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三联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建立委员工作室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推进政协履职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根据政协章程，结合东城实际，现就建立“政协委员工作室”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以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市委第五次政协工作会议、区委第七次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新时代新使命定位，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思路，通过建立“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模式，打造委员联系群众的直通车和服务群众的新品牌，推动“委员走近群众”，“群众走进政协”，形成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了解社情民意、宣传党的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凝心聚力。

二、工作目标

区政协委员联络室（政协工作五室）根据政协委员界别和地域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委员工作室的建设布局，有计划、有重点地扩大委员工作室的覆盖面。2020年依托界别优势和委员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以委员个人名义或界别名义，按行政区域或行业，先期试点建设3—5个体现界别特色、专业特点的委员工作室，通过制度设计、构建运行有效的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协工作向基层拓展，为市、区两级委员深入基层、贴近群众、高效履职搭建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委员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和活动载体，创新模式，积累经验，典型示范，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全面有序推进。

三、建立原则

（一）精准定位。委员工作室是区政协在基层拓展的机构，是由区政协支持引导，委员自主管理独立运行的履职平台。旨在让政协委员更好地倾听民意，反映民情，为民发声，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促使社会治理有序开展。

（二）注重实效。委员工作室的设立要以目标和效果为导向，充分发挥委员的积极性和委员的主体作用，确保运行有效。积极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和互动，逐步形成委员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增强政协委员工作室的品牌效应。

（三）突出特色。委员工作室的设立坚持科学推进，属地管理，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以专委会、界别、街道活动小组为依托，立足委员自身职业专长和资源优势，结合区域特点，

打造不同界别特色、地域特色、专业特色的委员工作室，形成差异、互补发展的格局。

（四）**无偿公益**。委员工作室的设立要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规定，加强廉洁自律，树立委员形象，增强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无偿公益的社会服务。

四、建立条件

（一）建立委员工作室的委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乐意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且有一定的时间投入委员工作室工作。

（二）建立委员工作室要有固定的场地（或载体）。选址要因地制宜，便于群众来访，适于开展工作，可结合街道“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街道党群活动中心、社区工作站、小院议事厅、楼宇党建活动室、商协会活动室等联合建设，也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建立。

（三）建立委员工作室要有完备的工作制度。工作室的发起人要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充分利用所在界别、行业、地域的优势资源，探索建立务实管用、特色鲜明的工作形式和方法，建立信息报告，季度例会、履职日志，收集社情民意、接待办理与反馈、廉洁自律等工作制度。

（四）建立委员工作室要实行规范运作，统一悬挂标识牌，公示委员照片、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委员工作室

负责人要定期向区政协汇报工作情况，将委员工作室委员的履职情况纳入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

五、工作职责

（一）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为改革发展与稳定增添正能量。

（二）收集社情，反映民意。通过接待群众、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参加地区协商活动等形式，广泛收集民意，以委员提案、社情民意、调研报告等形式通过政协渠道进行反映。

（三）开展协商，跟踪监督。将委员工作室作为基层协商议政的有效载体，通过协商恳谈、议政会、委员沙龙等方式，围绕本级政协年度协商监督计划中的重点课题、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将政协委员履职重点与推动地区发展有机结合，切实为一方百姓代言、为党政部门献策。

（四）发挥所长，服务民生。结合委员的职业特点或所在界别和团体的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团结联谊等工作，力所能及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切实贴近民生、服务群众。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程序。建立委员工作室，由委员个人、界别或多名委员联名向区政协提出建立申请，区政协委员联络室（政协工作五室）与相关专委会工作室，进行条件资格审查，报区政协主席会议研究批准后，统一命名并挂牌管理。

（二）时间安排。4月底前，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建立方案，组织试点报名，确定参与试点的牵头界别或委员、试点的场所，明确试点委员工作室的功能定位、运作机制和制度规范。6月底前完成资格审查、批准、命名和挂牌工作。下半年试点运行，及时总结经验，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组织保障。建立委员工作室的工作在区政协常委会领导下，由专委会工作五室牵头，各专委会工作室负责方案制定、动员、申报、审核、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区政协组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研究室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和经验总结工作，不断扩大委员工作室的影响，打造政协委员履职活动品牌。

（四）经费保障。办分室负责将试点建设委员工作室经费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原则上创建经费由政协机关统筹支出，有关日常开支应坚持节俭、公益、自愿原则，由委员履职活动经费中列支。

附件：东城区政协委员工作室建立申请表

附件

东城区政协委员工作室建立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申请时间	
地 址					
工作 室负 责人	姓 名		联系 方式		
	单位及 职务		界别		
	对口 委室		专长 领域		
参 与 委 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专长	联系方式

<p>申请人 签名</p>	<p>年 月 日</p>
<p>专委会工作室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委员联络室 意见</p>	<p>年 月 日</p>
<p>秘书长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分管副主席 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主席会议 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履职工作向基层延伸，根据《东城区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东城区政协“委员街道活动小组”是在东城区政协党组、常委会领导下的委员联系群众的基层履职平台。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宣传政策，凝聚共识。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汇聚力量、凝聚共识的工作。

(二) 收集社情，反映民意。倾听群众意愿与呼声，搜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以提案、社情民意信息、专题报告、调研视察等形式反映民意、建言献策。

(三) 开展协商，跟踪监督。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基层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商沟通，监督落实，有序引导公众政治参与。

(四) 发挥所长，服务民生。结合委员的专业特点和界别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文化讲座、团结联谊等工作，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让群众感到政协委员就在身边，人民政协离自己很近。

第三条：东城区政协“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分组以“功能为重、注重实效、发挥优势，兼顾便利”为原则，由区政协委员联络室牵头，各专委会在委员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原则上每位委员只参加一个街道小组活动。

第四条：东城区政协“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实行“双组长制”和“双联络员制”。组长由区政协委（室）主任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区政协委（室）副主任和街道主管领导兼任。联络员由街道与政协各委室分别明确专人分别担任。

第五条：区政协委员联络室（专委会工作五室）负责统筹协调“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工作。将政协委员参加街道小组活动纳入委员考核。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将街道活动小组情况分别向政协党组会、主席会、常委会进行汇报。

第六条：区政协各专委会工作室依照分工分别会同各街道组织开展小组活动。每年结合各专委会工作和街道中心任务，按照“一街一策一方案”的思路，制定并落实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条：区政协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做好信息报送、经验总结、舆论引导和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工作。

第八条：各街道负责为政协委员开展走访、座谈、调研、接待、服务等履职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条件的街道可开设“政协委员工作室”。

第九条：区政协将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坚持节俭、公益、自愿原则基础上，保障委员委员街道活动小组开展工作日常经费开支。

第十条：本细则由区政协委员联络室（专委会工作五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三联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依据《东城区政协委员联系群众的工作意见》，现就进一步完善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群众“三联系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北京市、东城区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主席会议成员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群众制度，按照“双服务”要求，进一步畅通委员履职渠道，搭建委员履职平台，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贡献力量。

二、联系分工

（一）主席、副主席以工作分工，确定相应联系的常委，实现联系常委全覆盖。

（二）常委以所在专委会、界别，明确联系委员，实现常委联系委员全覆盖。

（三）全体委员以所在界别和工作单位为主，立足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借助区政协搭建的各种履职平台，多层次、多

领域、开展经常性的联系群众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主席、副主席要主动加强与委员的思想沟通和工作交流，了解掌握委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情况，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每月走访常委委员 1-2 人。

（二）政协常委要采取上门走访，电话、微信、集中座谈、参加政协会议、委组活动、调研视察等方式，保持与委员的密切联系，每半年要召集一次联系委员集体座谈会，沟通思想，听取意见建议。

（三）政协委员要依托界别活动和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等载体，主动走进群众当中，听取意见、收集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调研和考察等活动，每年以个人或以小组名义至少提交 1 篇有质量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调研报告或大会发言。

四、组织保障

（一）联络室（专委会工作五室）要统筹落实“三联系”机制工作，将“三联系”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常委年度述职和委员年度履职统计内容，及时全面了解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每半年向区政协党组、主席会、常委会报告。

（二）政协办公室及各专委会工作室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三联系”的落实和服务保障工作，按月汇总分析落实情况。

（三）研究室要做好经验总结、舆论引导和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工作。